

##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宏安焦化”）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公司本次为宏安焦化提供担保金额为 5,000 万元；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
-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宏安焦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太原分行”）申请的人民币 5,000 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。现宏安焦化拟与招行太原分行就该笔业务重新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拟为宏安焦化继续提供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1）公司名称：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
- （2）公司注册地点：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
- 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武辉
- （4）注册资本：33,080 万元
- （5）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、仓储服务、装卸搬运服务。

宏安焦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7,272.19 万元，净资产为 49,245.80 万元，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,646.36 万元，净利润 31,253.18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7,304.58 万元，净资产为 49,703.25 万元，2019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,476.13 万元，净利润 507.27 万元。

#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所担保的主债权：宏安焦化与招行太原分行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融资业务，金额总计为 5,000 万元。

2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，以及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保证担保及矿渣细粉生产线全套机器设备抵押担保。

4、担保期间：主合同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，保证期间至主债权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，抵押期间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宏安焦化融资业务的需要，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93,203.01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.43%，其中，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，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互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7,818.18 万元，在债务重组担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0,384.83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